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貳、地 點：人文大樓 602 教室

參、主 持 人：許所長

會議採 E-mail 與會

人員考覈

紀錄：戴碧玉

肆、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組員戴碧玉

伍、報告事項：

1. 本所 101 學年度甄試入學業於 11 月 26 日完成口試作業，謝謝老師們協助擔任口試委員。
2. 本所與海文所於 12 月 1 日合辦「2011 年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計有 88 人參加。

陸、提案討論：

案由 1：有關規劃於本所現有班別中增加「海洋教育」分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前經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101 學年度暫不分組，並請就下列方案調查老師意見後，提本次會議中討論：
 - (1) 方案 1：分組試辦（分一般教育組及海洋教育組）。
 - (2) 方案 2：維持現況暫不分組。
2. 經調查老師意見結果如下：

方案	方案 1	方案 2	其他	未回覆
票數	5	1	1	1

決議：

1. 決議採方案 1 「分組試辦」辦理，並於招生時即分組。
2. 有關辦理時程部分，請所辦公室先研擬相關作業時間（如相關課程修正何時完成…），再提會議討論。

案由 2：有關修正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校教務處修正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修正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

92年9月18日共同科科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18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第9條

94年9月16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95年10月3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8,9,14條

99年4月30日海教所字第0990005204號令發布

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33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11學分、選修22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3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5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

第七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3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3至5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2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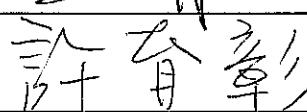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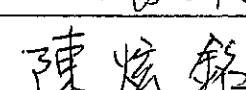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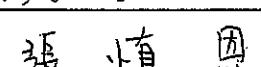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 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
貳、地 點：人文大樓 602 室
參、主持人：許所長籐繼 紀錄：戴碧玉
肆、出（列）席：

姓	名	簽	名
羅綸新老師			
江愛華老師		請假	
張正傑老師		請假	
吳靖國老師			
許育彰老師			
林志聖老師		請假	
王嘉陵老師			
陳炫銘先生			
游硯如小姐			
張慎恩先生			
學生代表			

